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亿晶光电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相关事项的 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5月3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02号），内容如下：

“2017年5月3日，你公司发布公告，控股股东荀建华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89,287,99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9%）转让给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诚达投资”），该协议转让于 2017 年 4月28日完成过户登记。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请公司就以下事项作进一步补充说明或解释。

一、公告披露，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荀建华和勤诚达投资分别持有公司22.77%和7.59%股份，荀建华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请公司核实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将产生重大影响，股权转让后荀建华对公司的控制权是否稳固。

二、根据公司前期公告，本次8929万股的股权转让款总额为15 亿元。请勤诚达投资充分披露支付受让款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与股权出让方、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款项的相关支付安排，以及本次股权转让后是否存在质押股份情形或计划。

三、请勤诚达投资明确未来十二个月内的相关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有继续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是否有更换公司管理层或派驻董事的计划，后续是否

存在与本次股权转让构成一揽子交易的资产注入或置出计划等。

四、公司发布完成过户的公告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5.91元/股，此前公司筹划股权转让股票停牌前的股价为7.43元/股，本次每股转让价格为16.80元，存在较高溢价。此外，根据季报，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89.9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89亿元，上年同期9100万元，同比减少 414.94%。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下，本次高溢价转让股份的主要原因和考虑，是否存在控制权溢价安排，并充分揭示风险。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并在2017年5月5日之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